

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 一套總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29日，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就以下八類交易訂立一套總協議。滙豐乃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恒生銀行的控股股東及滙豐集團的一部分。鑑於此關係，恒生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滙豐集團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滙豐集團成員為恒生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旨在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恒生集團客戶應付的費用產生任何影響。該套總協議亦有助促進恒生集團內部的持續監察、合規性及問責性，並加強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透明度及申報機制。

恒生集團過往一直基於與滙豐集團成員訂立的個別合約。於本公告所述的過往期間，只要是恒生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是與支付予滙豐集團的營業支出有關，恒生集團已按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於相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上述交易的金額。該等過往金額亦包括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另外，不涉及營業支出之過往金額主要為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披露於恒生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與《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

恒生集團最近注意到，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應用範圍詮釋有偏差，以致忽略了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4條（將交易合併計算）事先向聯交所進行諮詢。因此，未完全依據該等《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和第14A.49條（年度申報））的規定。恒生銀行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高度重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恒生銀行已成立專責小組採取即時行動，糾正相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專責小組由恒生銀行的高層管理人員、恒生集團各部門及業務部門代表，以及外聘法律顧問組成。

恒生集團已檢討現有措施及政策，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指引，以反映該套總協議項下的新安排、掌握對相關《上市規則》的正確詮釋，及確保進一步強化恒生集團對現有及未來關連交易的所有管控及監察。該等額外措施及政策旨在強化恒生集團的監察框架，以監察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訂明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恒生集團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制定了額外內部管控措施，有關恒生集團即時採取並完成之措施已載於下文「恒生集團內部管控措施及即時採取之措施」一節。

該套總協議項下的八類交易為：

- (1) 資訊科技服務
- (2) 外判營運服務
-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 (5) 金融服務
-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 (8) 金融資產交易

該等總協議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各種考慮因素，包括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協定。該等服務為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恒生集團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由於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78條）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就八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該套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安排於下文載列。

## 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資訊科技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滙豐集團被公認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銀行之一，具備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了向客戶提供卓越的理財體驗，恒生集團使用滙豐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

該等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基礎設施的靈活性、系統及技術升級、符合國際標準的網絡安全保護、強大而技術精湛的科技人才資源庫，以及通過滙豐集團的規模獲得的成本效益。

此關係讓恒生集團騰出更多時間及資源專注於開發特定的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恒生集團因應其對日常科技操作、系統發展及維護、技術升級、淘汰或遷移等方面的需要而接受服務。

服務費乃根據恒生集團的耗用量及服務費收費率計算，有關計算乃以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成本（例如員工及外部服務供應商費用、硬件基礎設施、軟件許可證及數據中心費用等）為依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但加收0%至16%，加權平均數為9.38%。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1）	1,466	1,585	1,468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2）	1,545	1,700	1,870

附註：

1. 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該等金額已按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包含於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所披露的營業支出內。

2. 資訊科技服務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不包括預計恒生集團就(i)屬行政性質及(ii)按成本分攤的共享服務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等共享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因此並無納入相關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為完整起見，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該等共享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的過往個別合約所產生的過往開支分別為6.62億港元、8.04億港元及9.23億港元。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資訊科技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參照2021年至2023年的實際付款及有關(i)迅速提升技術以保持競爭力；(ii)滿足客戶對更快捷及更便利的理財服務需求；(iii)支持數碼轉型；(iv)使用威脅偵測工具達到國際標準並改善網絡安全；(v)採取例如反欺詐措施等加強技術以符合監管規定；及(vi)持續提升系統、自動化及數據分析能力的預期開支升幅而釐定。

## **(2) 外判營運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恒生集團將部分營運服務外判予滙豐集團，以受惠於其支援內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全面端對端營運及數碼能力。使用滙豐集團的外判營運服務，可讓恒生集團保持高質素及一貫的營運能力，以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是次與滙豐集團的合作不單能提高效率，而且為推動持續改進提供寶貴的基準分析見解。此舉提供營運規模及前景，促進技術能力共享，令資源的利用更為完善靈活。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外判營運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滙豐集團將為恒生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援銀行服務的交付，涵括開立賬戶及客戶服務、客戶盡職審查、財富及保險服務、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處理、支付服務、聯絡中心、保險營運服務、全球市場營運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支援（例如數碼製作服務及業務管理支援）。

服務費乃參照服務類型所運用的資源，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包括行址、設備及行政費用），並視乎滙豐集團成員的所在地加收0%至16%。加收率乃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下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輔以獨立顧問就類似服務編製的基準分析，或按照滙豐集團成員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普遍接受的市場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及外判營運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00	885	1,066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50	1,400	1,55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該等金額已按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包含於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所披露的營業支出內。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外判營運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參照全球服務中心的過往成本（該成本隨著外判活動持續增加而增長，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3%），以及於2024年至2026年應付的相關預計外判費用而釐定。展望未來，根據外判中心所在國家的預計通脹率，預期增長將會回穩，全球服務中心的成本因而會逐步增加。

###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恒生銀行作為滙豐銀行的附屬公司，必須遵守本地法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

恒生集團獲滙豐集團經參照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標準（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國際監管框架）而提供的支援及指導。這對確保恒生集團的做法與滙豐集團在合規性、誠信、透明度和效率方面的政策保持一致，並在恒生集團內部實施國際標準至關重要。

滙豐集團制定一套連貫的規管及監管框架，有助促進恒生集團建立連貫及可持續的健全監管機制，以保障組織的誠信及應變能力，從而實現策略目標。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監管報告、風險管理框架、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復元及解決計劃，以及金融罪案的風險及合規監督，以達致國際監管及 / 或管治標準。

國際業務營運日益複雜，需要穩健的監管框架，以確保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監管要求。現正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賬項的基本審閱、監管報告強化計劃以及誠信監管報告和《巴塞爾協議三》改革。展望未來，監管機構將更加關注並期望加強氣候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實踐。因此，預期對恒生集團的支援及成本分攤將適度增加。

服務費乃根據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協定於滙豐集團內部營運成本所佔比例分配，另視乎滙豐集團成員的所在地加收6%至10%。分配指標包括恒生集團的耗用量、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份額或經常性費用混合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直接費用及淨服務費收入）或各方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基準。

加收率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下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輔以獨立顧問就類似服務編製的基準分析，或按照滙豐集團成員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普遍接受的市場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及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490	641	734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50	950	1,05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該等金額已按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包含於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所披露的營業支出內。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滙豐集團過往在成本分攤方面的增長（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以及其2024年至2026年的預計增長而釐定，以因應加大對氣候風險管理及ESG實踐等領域的監管審查，投資於先進的合規機制。相關年度上限反映了與全球標準及恒生集團國際監管框架一致的預期增長。

####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作為滙豐集團的成員，恒生集團接受滙豐集團有關集團行政與支援的支持及指導，以提高組織效率，並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在與滙豐集團標準一致的情況下無縫協調。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及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傳訊、營運、內部稽核及可持續性，以支持全球業務（包括保險業務）。

服務費乃根據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協定於滙豐集團內部營運成本所佔比例分配，另視乎滙豐集團成員的所在地加收6%至10%。分配指標主要包括滙豐集團及恒生集團的收入分成、客戶交易量、經常性費用混合比率（風險加權資產、直接費用及淨服務費收入）及在職員工人數。

加收率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下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輔以獨立顧問就類似服務編製的基準分析，或按照滙豐集團成員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普遍接受的市場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及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708	791	995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00	1,650	1,85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該等金額已按照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包含於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所披露的營業支出內。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預計的按年增長乃根據滙豐集團過往在成本分攤方面的增長（2021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由於滙豐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大致建立起完善的營運框架，我們預期未來的增長將會放緩。相關年度上限反映了與集團管理服務及員工醫療福利相關的預期增長。

隨着外界對企業管治及問責的日益關注，本公司有必要投資於符合最佳常規的集團行政及管理服務，以保護持份者的利益。此趨勢在銀行業等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尤其重要，倘該等行業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聲譽嚴重受損。

此外，由於醫療保健成本不斷上升，預期作為集團行政服務一部分的員工醫療保險將會持續增加。這促使恒生集團優先將醫療保險作為其員工福利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 **(5) 金融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於日常業務中，恒生集團委聘多個第三方及滙豐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恒生集團借助滙豐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及雄厚的投資能力，從而獲得不同資產類別及市場的投資機遇。此舉使恒生集團得以維持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投資服務，並使其財富管理業務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及回報。

憑藉滙豐集團的全球影響力，恒生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進一步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客戶群。此外，滙豐集團亦會接受恒生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借助恒生集團的指數追蹤能力。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金融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相關交易包括(i)恒生集團向滙豐集團及(ii)滙豐集團向恒生集團提供於下文載列的金融服務。

#### **(a) 投資產品分銷服務**

分銷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債券。

應付費用及佣金乃在考慮到滙豐集團或恒生集團就類似產品分銷服務而應付獨立方的費用及佣金、交易量及其他行業慣例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b)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券、股票、基金等投資產品之相關的估值、投資盡職審查、全權委託及諮詢服務，以及作為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代理或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費用乃在考慮到類似種類及性質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恒生集團或滙豐集團為其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相關投資產品涉及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所涉及的投資產品種類，以及可能對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造成影響的投資策略及重點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c) 轉介服務

轉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集團 / 滙豐集團將客戶轉介予滙豐集團 / 恒生集團，以獲得私人信貸始創業務及債務資本市場始創業務、銀團貸款轉介服務及飛機貸款轉介服務。

客戶轉介佣金乃在考慮到轉介客戶所需服務的性質、恒生集團或滙豐集團對某項交易的貢獻、市況、預期轉介客戶數目及其他行業慣例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d)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包括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分銷。

該等費用及佣金乃在考慮到滙豐集團或恒生集團就類似產品分銷服務而應付獨立方的費用及佣金、預期交易量、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行業慣例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e) 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服務。就貿易服務應付的費用及佣金乃經考慮到恒生集團或滙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佣金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f)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服務、結算經紀服務、交收經紀服務、提供定價及執行服務、證券借貸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交付服務。

該等費用及佣金乃在考慮到現行市場價格、就類似交易種類而通常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收費率、交易量、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程度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滙豐集團過往向恒生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以及金融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為免存疑，在計算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時，恒生集團的所支付及收取的款額並非以淨值計算）：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53	487	566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00	1,400	1,60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及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包含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的披露得出的相關數字，惟部分金額並不重大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作出披露。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金融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乃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計算及釐定：(i)銷售投資產品、保險及退休金產品、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入、轉介服務收入、貿易服務收入及經紀服務開支的分銷收入的過往增長率；(ii)新業務及資產管理規模價值的預計增長；及(iii)為了應付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預期之外的波動導致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任何重大及非預期增長而設的緩衝。

##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恒生集團借助滙豐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及雄厚的投資能力，取得不同資產類別及市場的投資機遇。此舉使恒生集團得以維持其多元化保險投資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險產品，並為其保險業務帶來持續增長及回報。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恒生集團保險投資組合的投資產品有關的研究、構建、估值、託管、全權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費用乃在考慮到類似種類及性質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滙豐集團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相關投資產品涉及的資產管理規模、所涉及的投資產品種類、可能對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造成影響的投資策略及重點，以及滙豐集團就類似諮詢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過往向滙豐集團支付的款項及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94	108	10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00	1,000	1,10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及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包含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的披露得出的相關數字，惟部分金額並不重大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作出披露。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相應年度上限乃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計算及釐定：(i)已付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的過往增長率；(ii)新業務及資產管理規模價值的預計增長；及(iii)用於應付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水平或服務需求超出預期而設的緩衝。

##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訂立公司間買賣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管理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狀況，並滿足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需求。透過訂立公司間買賣交易，恒生集團將可把握市場機遇、管理恒生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協助恒生集團管理與不確定性有關的市場風險，因而從中受惠。

所有交易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或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於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公司間買賣交易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

####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現貨、遠期及掉期交易以及貴金屬（不包括實體貴金屬）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現貨股票交易包括買賣現貨股票交易。

每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況、及 / 或產品的市場價格、及 / 或恒生集團各項風險管理要求，及 / 或第三方報價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b)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場外及場內交易以及外匯期權、債券遠期交易、債券互換、債券期權、利率衍生工具、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產品。

每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況、及 / 或產品的市場價格、及 / 或恒生集團各項風險管理要求，及 / 或第三方報價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債券融資交易及股本融資交易。

每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況、及 / 或產品的市場價格、及 / 或恒生集團各項風險管理要求，及 / 或第三方報價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公司間買賣交易的過往利息收入 / 支出及交易收入。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間買賣交易按淨額基準報告的利息收入 / 支出、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上述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過往金額 (百萬元)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0	200	-271

年度上限 (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00	1,900	1,900

衍生工具交易 過往金額 (百萬元)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4	231	-125

年度上限 (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00	1,900	1,900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過往金額 (百萬元)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1	-34	-14

年度上限 (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	1,000	1,00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包含就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的披露得出的相關數字，惟部分金額並不重大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作出披露。然而，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與關聯方之交易的資料已包含(a)各年度年末資產負債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項下與滙豐集團的結存及結欠金額以及(b)各年度年末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乃參照2024年至2026年的預計交易量及市場環境預測（包括影響利率的央行政策潛在變更、就業率及全球地緣政治事件）而釐定。因此，相關年度上限將包括為了應付任何重大且不能預期的業務需求增加、管理因最新市場發展而產生的風險狀況及避免業務受到任何干擾而設的緩衝。

## 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

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為20年，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

儘管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於上文列出三年期限的相應年度上限，並將於首三年屆滿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以釐定未來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其期限須超過三年，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a) 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據獨立財務顧問所了解，該等公司間買賣交易主要用於對沖與若干(i)相關金融資產（「相關金融資產」）及(ii)與以客戶為導向的交易相關的利率、匯率、股票和信貸風險。恒生集團定期進行各種產品的對沖交易，包括長期利率掉期（「利率掉期」），以管理相關金融資產的風險，例如恒生集團向其最終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債券（例如香港政府債券及美國國債）的年期通常超過三年。該等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跨貨幣掉期」）交易乃期限超過三年的主要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注意到，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的交易對手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對手，例如滙豐集團。

此外，據獨立財務顧問所了解，恒生集團作為香港極具規模的銀行之一，在可行情況下不時為香港政府提供支援，包括認購香港政府債券。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了解到，恒生集團現時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包括年期長達17.5年的香港政府債券，倘若有新發行的香港政府債券，恒生集團或會投資為期20年的香港政府債券。因此，恒生集團確實需要簽訂長達20年年期或期限的產品（當中包括利率掉期），以達至對沖目的。倘若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限制以三年為限，則會對恒生銀行有效對沖或減低與相關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或應對客戶的要求造成限制，繼而損害恒生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為20年的理由合理。

(b)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合乎業內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獲提供交易樣本，及從恒生銀行高層管理人員得悉恒生集團不時進行年期介乎1至15年的利率掉期。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恒生集團提供的各種產品（包括30年年期的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的市場報價樣本，並注意到該等產品的期限通常超過三年。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述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的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於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金融資產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恒生集團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或按公平交易原則於債券及貴金屬市場向滙豐集團買賣債務工具及實體貴金屬，以作本身投資或應付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需求。

恒生集團亦與滙豐集團進行買賣貿易資產相關交易，以支持客戶日益增加的始創需求，並促進恒生集團多樣化投資組合。

### 服務範圍

恒生集團已就有關金融資產交易訂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包括買賣債務工具及實體貴金屬。此等交易大部分涉及債務工具的資本市場交易。

每項交易的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恒生集團自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取得費用 / 價格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並不適用，則參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釐定交易條款。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過往買賣債務工具、實體貴金屬及其他證券的交易金額及該等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為免存疑，在計算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時，恒生集團所支付及收取的款額並非以淨值計算）：

<u>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u>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3,518	23,541	15,332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0,000	40,000	45,00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上述債務工具之過往交易金額反映各曆年內所有交易日的交易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價值毋須披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該等交易主要是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擔保，及其他涉及滙豐集團與恒生集團分攤各自自對方相關客戶收取的利息及 / 或擔保或其他類似費用的類似交易。

每項交易的價格乃參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的報價、最近的市場情報及 / 或恒生集團各項風險管理要求而釐定。上述定價條款亦適用於過往的交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恒生集團自滙豐集團相關客戶收取的過往金額（包括利息及／或擔保費或其他類似費用並扣減恒生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恒生集團於該等交易下預期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包括利息及／或擔保費或其他類似費用並扣減恒生集團的融資成本）的相應年度上限：

<u>貿易資產相關交易</u>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0	0	0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	150	200

附註：上述相應過往金額代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從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得出的相關數字。因2021年的金額並不重大，2022年和2023年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上述交易金額毋須反映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有關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的章節中。

## 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金融資產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乃參照2024年至2026年的預計交易量及市場環境預測（包括影響利率的央行政策潛在變更、就業率及全球地緣政治事件）而釐定。因此，年度上限將包括為了應付任何重大且不能預期的業務需求增加、管理因最新市場發展而產生的風險狀況及避免業務受到任何干擾而設的緩衝。

相應年度上限進一步得到潛在業務交易及內在業務增長預測的支持。

## 有關金融資產交易的總協議期限

有關金融資產交易的總協議期限如下：

-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有效期為三年，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有效期為六年，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儘管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於上文列出三年期限的相應年度上限，並將於首三年屆滿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以釐定未來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其期限須超過三年，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a) 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據獨立財務顧問所了解，恒生集團就貿易資產相關交易設定為期超過三年的原因，乃為恒生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進行較長期的交易，尤其在貿易資產相關交易方面。

據獨立財務顧問所了解，較長的期限可讓恒生集團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該等風險與貿易貸款、應收賬款融資、供應鏈融資及擔保等相關額度或交易有關。

據獨立財務顧問所進一步了解，銀行延長交易有效期以減輕或轉移信貸風險乃屬慣常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亦了解，恒生集團現時進行的交易涵蓋貿易貸款及擔保，其中有不設年期限限制，亦有明確設定最長為期約六年的期限，因此恒生集團可能需要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年期相符（即超過三年）的風險分配安排，以有效管理此等風險。無論如何，恒生集團亦應有能力參與較長期限的分配安排。倘若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以三年為限，則可能會對恒生銀行訂立較長期的業務安排以管理其風險造成限制，或喪失從較長期參與安排中賺取風險差額的機會，繼而損害恒生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設定為六年的理由合理。

### (b)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合乎業內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的參與主協議副本，以及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的類似協議，並注意到該等規範個別風險參與及分銷交易的協議不設年期限限制。

據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其審閱的參與主協議乃根據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inance and Trade，「BAFT」）制訂的行業標準範本訂立，而BAFT範本下的條款已被全球廣泛採納為銀行之間的標準範本。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BAFT為金融界的全球領先論壇，將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持份者匯聚在一起，攜手為客戶界定促進有效提供貿易及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的最佳市場慣例。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提供恒生銀行現正進行磋商的交易樣本，並注意到該等磋商中的交易如獲執行，亦將不設年期限限制。

基於上述原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合乎業內一般處理方法。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述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及(ii)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於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 各項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恒生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i)滙豐執行董事廖宜建；(ii)滙豐控股財務主管（環球業務、數碼商業服務及職能部門）顏杰慧；及(iii)滙豐集團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周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恒生集團內部管控措施及即時採取之措施

恒生集團已檢討其現有措施及政策，包括《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指引，以反映該套總協議項下的新安排、掌握對相關《上市規則》的正確詮釋、及確保進一步強化恒生集團對現有及未來關連交易的所有管控及監察。該等額外措施及政策旨在強化恒生集團的監察的框架，以監察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訂明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恒生集團已制定下述內部管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恒生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恒生銀行的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1)於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恒生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恒生銀行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兩次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14A.56條，恒生銀行亦會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1)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恒生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恒生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均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及
- (c) 恒生集團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包括外聘法律顧問）以(1)就《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項下的持續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2)除了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外，為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部門及業務部門主管及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醒並更新其對《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對關連交易條款的認識及理解。

此外，恒生集團已完成以下措施：

- (a) 檢閱所有與滙豐集團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該等過往以個別合約形式進行的交易；
- (b) 與滙豐集團訂立一套總協議，以加強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並簡化及規範相關該等交易；
- (c) 檢討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規程、程序及業務預測，確保符合並遵從總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 (d) 為恒生集團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代表舉辦一系列培訓，重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 (e) 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增加額外管治及管控措施，以強化現有審閱該等交易的監察架構；及
- (f) 由恒生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業務及職能部門代表組成之關連交易管治會議已升級，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在該套總協議的框架內進行，並遵守相關條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78條）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存疑，在利用上文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並採用上述相同收費基準的情況下，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均低於5%，而作為上述即時採取之措施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有關公司間買賣交易及金融資產交易項下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總協議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其期限須超過三年，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公司間買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金融資產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各節。

為免存疑，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包括在本公告內。

### **有關恒生集團及滙豐控股的資料**

恒生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恒生集團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與服務。

滙豐控股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控股在6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滙豐控股的資產達30,99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持續關連交易附表

於本公告所述，滙豐集團若干成員與恒生集團若干成員所訂立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套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資訊科技服務

	文書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4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6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8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9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的採納協議	HSBC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HSB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2) 外判營運服務

	文書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有關外判營運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集團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有關外判營運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	有關外判營運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文書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有關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集團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有關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4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6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文書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有關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有關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金融服務**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文書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文書	滙豐集團方	恒生集團方		
1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3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3年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文書	滙豐集團方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1	公司間買賣交易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集團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年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2	公司間買賣交易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年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3	公司間買賣交易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年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4	公司間買賣交易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年	202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 (8) 金融資產交易

	文書	滙豐集團方	訂約方	期限	有效期
1	金融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集團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6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金融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HSBC Bank pl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6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	金融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6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4	金融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年* 6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的期限為3年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的期限為6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FT」	指	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inance and Trade）
「董事會」	指	恒生銀行董事會或當時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跨貨幣掉期」	指	跨貨幣掉期
「本公司」或「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摘要框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恒生銀行董事
「金融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金融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附表」一節所述由滙豐集團若干成員與恒生集團若干成員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框架協議（不包括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集團」	指	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指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由恒生銀行及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額，以顯示對財務狀況和表現的潛在影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恒生銀行的直屬控股公司
「HSBC Bank plc」	指	HSBC Bank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指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滙豐集團」	指	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HSBC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HSBC」	指	HSBC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HSBC，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指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指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資訊科技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資訊科技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間買賣交易」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公司間買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利率掉期」	指	利率掉期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著重於需要額外披露與關聯方進行的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
「總協議」	指	任何或所有（視乎情況而定）由恒生集團若干成員與滙豐集團若干成員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
「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指	由滙豐集團若干成員與恒生集團若干成員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
「營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恒生集團若干成員與滙豐集團若干成員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營運服務框架協議，涵蓋(i)資訊科技服務；(ii)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及(iii)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外判營運服務」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外判營運服務」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恒生銀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交易」	指	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金融資產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金融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八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公司間買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恒生銀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